

电商发展水平与区域税源背离

刘雨菲

山东财经大学

DOI:10.32629/ej.v9i3.3472

[摘要] 电子商务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业态,其爆发式增长深刻重塑了生产与消费的空间分布,也使得税收收入归属与税源实际创造地的空间错配问题日益凸显。本文利用2000—2022年省级面板数据,通过构建固定效应模型探究了电商发展水平与区域税源背离之间的关系。研究发现,电子商务这一新业态能够加剧区域税源背离程度,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结论仍然成立;机制效应分析可知,电子商务通过加剧劳动力和资本的错配,以及改变消费模式,从而加剧税源背离;异质性分析表明,电子商务对税源背离的影响存在区域异质性,在东部地区电子商务显著增加了税源背离程度,在西部地区则是显著抑制。据此,本文在税收差异化调节、税收分成改革两方面提出政策建议。

[关键词] 电子商务; 税源背离; 资本错配; 劳动力错配

中图分类号: U698.3 **文献标识码:** A

E-commerce Development and Regional Divergence Between Tax Revenue and Tax Sources

Yufei Liu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As the core business form of the digital economy, the explosive growth of e-commerce has profoundly reshaped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and rendered the spatial mismatch between the jurisdiction over tax revenue and the actual location of tax source generation increasingly prominent. Based on China's provincial panel data from 2000 to 2022,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e-commerce development and regional tax-source divergence using a two-way fixed effects model. The study finds that e-commerce, as an emerging business format, significantly exacerbates regional tax-source divergence, and this conclusion remains robust after a series of robustness tests. Mechanism analysis reveals that e-commerce aggravates tax-source divergence through three channels: intensifying labor and capital misallocation, and reshaping consumption patterns.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impact of e-commerce on tax-source divergence exhibits significant regional heterogeneity: e-commerce significantly widens tax-source divergence in eastern China, while it exerts a significant inhibitory effect in western China.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proposes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aspects of differentiated tax adjustment, tax sharing system reform.

[Key words] E-commerce; Tax-Source Divergence; Capital Misallocation; Labor Misallocat

引言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和应用普及,电子商务作为一种新型商业模式,与实体经济加速融合,深刻影响了人们的日常生产、生活和消费。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电子商务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网上消费群体增长迅速。2013年,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网络零售市场。电子商务已成为我国重要的经济发展动力,但另一方面电子商务的跨区域经营和虚拟化特征与我国现行的以注册地为核心的税收征管体

系不相匹配,进而加剧了地区间税收与税源的空间错配。

税收与税源背离是指税收收入归属地与税源实际产生地出现空间错配的现象(谷彦芳,2022)。传统税制以企业实际存在为核心界定税收管辖权,依赖注册地或经营地作为征税依据,但随着经济去中心化发展,跨区域经营、总部经济等现象已使税源流动性显著增强。这种背离不仅导致区域财政失衡,加剧地区间财力差距,更可能引发地方政府“逐底竞争”式税收优惠博弈,对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构成挑战(曾祥炎和冯晓玲,2023)。

现有文献对此类问题进行了探讨。从导致税源背离的成因方面来看,徐绮爽和王宝顺(2023)发现,数字经济加深了地区之间的税收和税源背离。数字经济对税收与税源背离的作用存在拐点,拐点前时期产生抑制效果,拐点后时期产生促进效果(曾祥炎和冯晓玲,2023)。万莹等(2023)发现数字经济使增值税按照现行生产地原则会导致欠发达地区税收向发达地区转移,扩大区域税收失衡。李香菊和李星博(2025)的研究发现,产业数字化的发展会增加税收与税源背离程度。不光是数字化加剧了税源背离,我国税法设计存在制度上的不完善,天然导致了税源背离这一问题。1994年分税制改革并未涉及地方政府间横向税收分配,导致地区间税收与税源背离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最终不得不依赖于财政分配环节的转移支付制度予以平衡(谷彦芳,2022)。

从电子商务带来的影响来看,王宝顺和谢立成(2024)发现,电子商务的赋能效应显著增加了试点地区增值税收入,但其产业集聚效应却加剧了税收分配的不均衡性。现行生产地原则在电子商务零售场景下会加剧地区间税负失衡(刘怡等,2022)。相比之下,消费地征收原则能更加公平地分配增值税税源,平衡地区财力差距(王宝顺和谢立成,2024)。

和已有的研究相比,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研究视角的创新,现有文献多聚焦数字经济整体对税源背离的影响,本文则聚焦电子商务这一数字经济核心业态,说明其对税源背离的专属作用机制,补充了该细分领域的研究缺口。二是作用机制的创新,本文探究了电商发展影响税源背离的传导路径,将要素错配与消费模式变化纳入分析,揭示了劳动力、资本错配与消费模式变化的中介效应,丰富了相关领域的研究。三是研究结论的创新,本文通过区域异质性分析,发现电子商务对税源背离在四大区域的差异化影响,为区域差异化税制改革提供了潜在的研究参考。

1 理论分析

1.1 电子商务发展与税源背离

税收与税源背离的核心成因在于税源的流动性与税收征管的属地性不匹配,而电子商务的发展从根本上强化了这种不匹配性,成为加剧税源背离的重要推手(王宝顺和谢立成,2024)。传统税收征管体系以企业注册地、生产地为核心界定税收管辖权,依赖实体经营场所的属地特征实现税源监控与税收征收。但电子商务具有跨区域、虚拟化的显著特征,其经营活动可突破地理空间限制,企业总部注册地多集聚于经济发达的数字产业核心区,而实际经营活动、价值创造却覆盖全国各地,使得税源的实际产生地与税收收入的归属地发生天然分离。

从税制执行层面来看,我国现行增值税采用生产地征收原则,这一原则在电子商务零售场景下会直接加剧地区间税负失衡与税源背离(谷彦芳,2022;刘怡等,2022)。电子商务平台上的商品生产与销售多呈现“销售极化,消费均化”的格局,生产地因缴纳增值税成为税收收入归属地,而消费地作为税源实际产生的重要环节,却无法获得相应的税收分成,导致欠发达地区

的税收向东部电商集聚地区转移(刘怡等,2022)。对于企业所得税而言,电子商务企业可通过总部经济模式将注册地设于税收优惠地区,即便其业务活动在其他地区开展,企业所得税仍归属注册地;此外,电子商务的去实体化特征降低了企业的跨区域经营成本,也为企业避税行为提供了空间,使得税源监控难度加大,进一步加剧了税收与税源的背离程度(陈鑫和刘生旺,2020)。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设1:电子商务发展会显著加剧地区间的税收与税源背离现象。

1.2 电子商务发展、劳动力错配与税源背离

劳动力错配是指市场配置过程中,劳动力的数量、技能、空间分布与产业、企业、区域的实际用工需求不相匹配,使得劳动力资源无法达到最优配置状态,进而造成劳动生产率下降、就业结构失衡与整体经济效率损失的现象。电子商务发展会通过虹吸效应与结构效应加剧地区间劳动力错配,而劳动力错配的加剧又会进一步推动税收与税源的空间分离。但目前几乎没有有关电子商务发展直接影响劳动力错配的研究,更多是研究数字经济发展对其的影响,主要分为两种观点,一类观点认为二者不存在必然关联(周明生等,2022;闫中晓和吴祯,2023;孔令英等,2023;张永恒和王家庭,2020),另一类是认为数字经济能显著降低劳动力错配(李玉超等,2025;王小波和孔莉霞,2023;张毅和王军,2023;朱喜安和马樱格,2022)。

无论哪种结论是正确的,数字经济这一概念涵盖多个领域,所以两种结论都不能完全适用于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凭借其独特的业态特征甚至可能导致劳动力错配的加剧,进而加剧税源背离。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设2:电子商务发展会显著加剧劳动力错配,进而导致税源背离现象加剧。

1.3 电子商务发展、资本错配与税源背离

资本错配是指市场配置过程中,资本要素在不同区域、产业、企业间的配置偏离帕累托最优状态,表现为资金供给与实际投资需求不匹配,最终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下降、资源配置扭曲的经济现象。现有研究普遍证实数字经济整体能够缓解资本错配,但电子商务作为数字经济的特定业态,其独特性在于,电子商务发展对资本配置效率的提升与空间错配的加剧同时存在,而税收征管的属地性对空间错配更为敏感,最终使资本错配成为加剧税源背离的重要中介。

电子商务的核心资源,如平台总部、物流枢纽等,高度集中于东部发达地区,形成对社会资本的“虹吸效应”(王宝顺和谢立成,2024),导致东部电商相关产业资本过度拥挤;而中西部地区的电商配套产业因资本投入不足难以形成完整产业链。

而且,电商产业处于发展初期,交易成本低,回报率高,吸引资本从传统实体经济单向流入,而电商产业的资本投入高度集中于线上虚拟环节,对实体生产环节的赋能不足,会导致电商产业和实体产业间的资本错配。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设3:电子商务发展通过加剧地区间资本错配程度,进而显著加剧税收与税源背离。

1.4 电子商务发展与消费模式重塑

在传统交易中,消费者几乎只能选择本地厂商的供给,交易范围十分受限。网购通过降低搜索、物流成本,让消费者可直接购买全国乃至全球商品。这一转变导致销售地与消费地的分离成为常态。

农村地区是电子商务重塑消费模式的关键领域,电子商务的发展解决了传统农村物流不畅的难题,通过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农户家庭收入与可支配收入(董绮和王爱民,2026)。有研究表明,互联网普及对农村居民的收入促进效应显著,进一步激活了农村消费潜力(谭恒鑫等,2022)。

并且,电子商务协同数字平台实现服务消费创新,让小众化、高品质服务规模化供给(夏杰长,2025),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型销售模式丰富服务消费互动形式,并且显著促进发展享乐型消费支出(笪远瑶等,2022),推动消费结构转型升级。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设4:电子商务发展改变了消费结构和模式,进而显著加剧税收与税源背离。

2 研究设计

2.1 计量模型设定

为检验电子商务对税源背离的影响,构建采用双重固定效应的基准回归模型,见下式。

$$Y_{it} = \alpha + \alpha_1 e_com_{it} + \alpha_2 cons_{it}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其中,下标*i*表示省份,*t*表示年份;各变量与参数的具体含义如下: Y_{it} 是被解释变量,代表*i*省份在*t*年的税源背离程度; e_com_{it} 是核心解释变量,代表*i*省份在*t*年的电子商务发展水平; $cons_{it}$ 是控制变量集合,包含城镇化率、人均GDP、居民消费水平、产业结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比、外贸依赖度等全部控制变量; μ_i 是省份个体固定效应; λ_t 是年份时间固定效应; ε_{it} 是模型的随机扰动项。

2.2 变量选取

被解释变量:税源背离程度 Y_{it} ,第*t*年的税源背离程度使用该地区本级税收收入占全国地方税收收入的比重与该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的差来衡量。

解释变量:电子商务发展水平 e_com_{it} 其中,参考阿里研究院发表的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发展指数。

控制变量:城镇化率(*city*)用城镇人口占年末常住人口的比重表示;人均GDP(*lnpgdp*),用人均GDP取对数;居民消费水平(*lnpay*)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取对数表示;产业结构(*indus*)用第三产业生产总值占第二产业生产总值的比值表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GDP(*pub*);外贸依赖度(*open*),用进出口总额占GDP的比重表示。

中介变量:劳动力错配指数(*abstau1*)和资本错配指数(*abstauk*),参考崔书会等(2019)、季书涵等(2016)的研究计算得出;消费模式变化(*density*)用网购人数占总人口的比重表示。

2.3 数据来源

选取2000-2022年中国31个省市区(剔除数据缺失的港澳台)

的面板数据,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海关总署及阿里研究院发布的数据,部分缺失的数据采用插值法,前向填充法补齐。

3 实证结果分析

3.1 基准结果分析

回归模型使用了固定效应模型,具体结果见表1。列(1)只包含核心解释变量。列(2)列包含核心解释变量电子商务发展状况和控制变量,结果显示,无论是否加入控制变量,电子商务发展状况对税源背离的估计回归系数均为正,并且通过了1%显著性检验,表明电子商务发展能够加剧税源背离,由此验证了假设1。

表1 基准回归结果

	(1)	(2)
	y	y
<i>e_com</i>	110.1 [*]	31.95 [*]
	(16.22)	(4.58)
<i>city</i>		-2.985 [*]
		(-4.33)
<i>lnpgdp</i>		0.329
		(0.96)
<i>lnpay</i>		1.917 [*]
		(5.30)
<i>indus</i>		0.407 [*]
		(6.51)
<i>pub</i>		-3.129 [*]
		(-9.30)
<i>open</i>		1.685 [*]
		(7.73)
<i>_cons</i>	5.981 [*]	-13.82 [*]
	(74.91)	(-16.30)
<i>N</i>	713	586
<i>R²</i>	0.270	0.778
<i>adj. R²</i>	0.269	0.775

注: *、**、***分别表示在10%、5%、1%的置信水平下显著,括号内为*t*统计量,下同

3.2 稳健性检验

为了检验回归模型是否稳健,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回归分析。(1)剔除特殊时期。为了避免新冠疫情时期的影响,剔除2020、2021和2022年的样本。(2)替换被解释变量衡量方式。为了避免单一指标可能出现的测量偏差,使用网商交易水平指数intertrade(规模以上网商交易总额占比=全年成交额超过24万的零售商数量/零售网商数量)作为被解释变量。(3)生成滞后一期被解释变量。考虑到电子商务的发展对税源背离的影响可能存在滞后性,取被解释变量的滞后一期,考察解释变量对被解释变量是否具有滞后效应。表2说明三次回归均在1%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研究结论具有较强的稳健性。

表2 稳健性检验

	(1)	(2)	(3)
	剔除特殊时期	替换被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滞后一期
	y	intertrade	y_lag1
e_com	24.73 [*] (3.65)	0.263 [*] (4.30)	31.37 (4.45)
city	-2.723 [*] (-4.13)	-0.0261 [*] (-4.32)	-2.922 [*] (-4.06)
lnpgdp	0.169 (0.51)	0.00194 (0.64)	0.337 (0.96)
lnpay	1.973 [*] (5.71)	0.0172 [*] (5.43)	1.894 [*] (5.15)
indus	0.364 [*] (5.94)	0.00362 [*] (6.60)	0.383 [*] (6.14)
pub	-2.804 [*] (-8.59)	-0.0267 [*] (-9.03)	-2.959 [*] (-8.75)
open	1.862 [*] (8.86)	0.0149 [*] (7.78)	1.617 (7.35)
_cons	-12.97 (-15.75)	-0.117 (-15.75)	-13.91 [*] (-15.34)
N	577	586	555
R ²	0.776	0.768	0.772
adj. R ²	0.774	0.766	0.769

3.3中介效应分析

为进一步揭示电子商务发展影响税源背离的内在传导机制,采用中介变量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3所示。回归结果显示,三个中介变量对税源背离均产生显著影响。传导路径可能是:一是通过加剧资本错配,使资本空间配置失衡,进而加剧税源背离;二是通过加剧劳动力错配,导致劳动力区域与产业间配置不合理,进一步推动税源背离;三是通过提高网购密度,扩大跨区域交易规模,直接激化税收属地征管与电商跨区域经营的矛盾,最终共同加剧税源背离。由此假设2、3、4得以验证。

表3 中介效应

	(1)	(2)	(3)
	abstauk	abstaul	density
e_com	1.515 [*] (1.86)	17.22 [*] (8.21)	0.677 (4.64)
city	0.372 [*] (4.63)	0.788 [*] (3.80)	-0.0637 (-4.42)
lnpgdp	0.0419 (1.04)	-0.474 [*] (-4.57)	0.00551 (0.76)
lnpay	-0.109 (-2.58)	0.288 [*] (2.65)	0.0406 [*] (5.36)
indus	0.0124 (1.70)	-0.0962 [*] (-5.12)	0.00827 (6.32)
pub	0.341 [*] (8.70)	0.227 (2.25)	-0.0639 [*] (-9.07)
open	-0.0836 [*] (-3.29)	0.527 (8.04)	0.0344 (7.53)
_cons	0.560 [*] (5.66)	2.083 [*] (8.17)	-0.282 (-15.86)
N	586	586	586
R ²	0.225	0.553	0.769
adj. R ²	0.216	0.547	0.766

3.4异质性分析

我国发展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地区差异导致电子商务发展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可能影响税源背离程度存在较大差别,因此将样本分为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进行分组回归,结果见表4。

由表可知,东部地区的电子商务发展会加剧当地的税源背离,这可能与东部作为电商核心集聚地的特征高度相关,东部地区本身经济、技术发达,电商发展具有天然土壤,加之税收监管问题依然存在,更加提高了东部地区的税收转移的优势;西部地区电子商务发展抑制了当地的税源背离,原因可能是电商对欠发达地区税源征管存在优化作用,虽然仍会存在电商产业的税收流出的问题,但是利大于弊;中部和东北地区不显著,可能是因为中部地区电商业态以本地或区域内经营为主,跨区域交易占比有限,税源与经济活动较为匹配;而东北地区以传统重工业为主导,电商发展整体滞后,对税源分布的影响尚未充分显现,最终导致核心效应不显著。这一结果表明,电子商务发展对税源背离的影响不存在普适性规律,而是与区域经济结构、电商发展状况紧密相关。

表4 分组回归结果

	(1)	(2)	(3)	(4)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e_com	52.89 [*] (4.48)	-1.337 (-0.22)	-100.9 [*] (-6.61)	-6.435 (-0.63)
city	-5.762 (-4.39)	-0.507 (-1.06)	-1.626 (-2.12)	3.939 [*] (3.23)
lnpgdp	0.181 (0.18)	0.380 (1.28)	-0.0664 (-0.21)	0.716 (2.29)
lnpay	2.876 [*] (2.91)	1.034 [*] (3.04)	1.266 [*] (4.24)	1.124 [*] (3.03)
indus	0.714 [*] (5.08)	-0.0500 (-0.25)	0.0199 (0.49)	0.581 [*] (3.68)
pub	-8.052 (-3.43)	1.996 (1.47)	-0.197 (-0.77)	-4.575 (-3.67)
open	0.855 (1.98)	0.536 (0.69)	2.147 [*] (2.92)	0.717 (1.15)
_cons	-18.88 [*] (-8.01)	-7.572 [*] (-11.23)	-6.063 [*] (-7.26)	-13.40 [*] (-14.46)
N	195	116	220	54
R ²	0.775	0.963	0.695	0.966
adj. R ²	0.767	0.960	0.684	0.961

4 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利用2000—2022省级面板数据,通过构建固定效应模型发现:电子商务能够加剧税源背离,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后结论仍然成立;中介效应分析得出,电子商务能加剧劳动力和资本的错配,以及改变消费模式,从而加剧税源背离;异质性分析表明,电子商务对税源背离的影响具有区域异质性,在东部地区电子商务显著增加了税源背离程度,在西部地区则是显著抑制,对中部和东北地区无显著影响。对此,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实施差异化电子商务税收调节政策,加征跨区域交易专项税。针对东部地区电商及平台,按其跨省交易规模加征专项调节税,将税款纳入全国跨区域税收分享池,用于弥补中西部消费地的税源流失;对西部地区处于对税源背离呈抑制效应的本地中小电商,免征该专项调节税,并给予增值税地方留存部分返还支持,缓解区域间劳动力与资本要素错配。

第二,进行“生产地+消费地”双重征税与分成改革。针对现行增值税生产地征收原则引发的税源错配,进行加入消费地的征税优化,对中西部欠发达消费地,将消费地分成比例适当上浮;打破单一注册地纳税原则,按电商企业的价值创造节点拆分税基,东部注册的电商企业在西部设立经营机构的,允许中西部地区按其当地产值贡献的特定比例计提企业所得税分成,以缓解资本注册地与实际使用地分离引发的空间错配问题。

【参考文献】

- [1]谷彦芳.我国地区间税收与税源背离问题研究[J].税务研究,2022,(04):142-145.
- [2]邓淑莲,张明媛,谢立成,等.电子商务发展与地方政府税收竞争策略[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5,45(02):118-135.
- [3]徐绮爽,王宝顺.数字经济与区域间横向税收分配失衡——基于税收与税源背离现象的考察与实证检验[J].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大学学报),2023,43(03):82-96.
- [4]曾祥炎,冯晓玲.数字经济是否会加剧我国税收税源背离?——来自中国城市的经验证据[J].财经理论与实践,2023,44(04):82-88.
- [5]万莹,陈恒.税收与税源背离对我国地区财力均衡的影响研究[J].当代财经,2023(8):43-56.
- [6]李香菊,李星博.产业数字化、税收横向分配与地方财政压力[J].财经理论与实践,2025,46(02):51-59.
- [7]王宝顺,谢立成.电子商务发展与增值税地区间分配[J].经济学动态,2024,(09):76-93.
- [8]刘怡,聂海峰,张凌霄,等.电子商务增值税地区间分享和清算[J].管理世界,2022,(1):62-78.
- [9]陈鑫,刘生旺.电子商务与地区间企业所得税分配:理论机理与实证检验[J].江海学刊,2020,(06):94-98.
- [10]周明生,赵杉杉,张婷婷.数字经济、要素错配与产业结构升级[J].统计与决策,2024,40(20):113-118.
- [11]闫中晓,吴祯.城市行政级别、数字经济与要素市场扭曲[J].西部论坛,2023,33(02):1-15.

[12]孔令英,董依婷,赵贤.数字经济、资源错配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基于261个城市数据的实证分析[J].中国科技论坛,2023,(05):123-133.

[13]张永恒,王家庭.数字经济发展是否降低了中国要素错配水平?[J].统计与信息论坛,2020,35(09):62-71.

[14]李玉超,张立杰,乐凯迪,等.数字经济、虚拟集聚与资源配置效率[J].统计与决策,2025,41(03):12-17.

[15]王小波,孔莉霞.城市数字经济发展对制造业集聚水平的影响[J].经济地理,2023,43(09):131-138.

[16]张毅,王军.数字经济对资源错配的影响研究:作用机理与经验证据[J].当代经济管理,2023,45(11):32-45.

[17]朱喜安,马樱格.数字经济对绿色全要素生产率变动的影响研究[J].经济问题,2022,(11):1-11.

[18]董琦,王爱民.电子商务带动农户家庭耐用品消费的效应与机制研究——基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准

实验研究[J/OL].工程管理科技前沿,1-11[2026-02-27].

[19]谭恒鑫,李欣雨,朱小明.数字经济时代的互联网普及与中国消费差异——基于CFPS2010—2018年数据的实证研究[J].宏观经济研究,2022,(02):83-106.

[20]聂昀秋,马晓君,刘楷琳.城市更新与居民消费率——基于市际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社会科学研究,2025,(04):23-35.

[21]笪远瑶,王珊珊,周京奎.数字经济促进消费升级了吗[J].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22,(06):31-42.

[22]崔书会,李光勤,豆建民.产业协同集聚的资源错配效应研究[J].统计研究,2019,36(02):76-87.

[23]季书涵,朱英明,张鑫.产业集聚对资源错配的改善效果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16,(06):73-90.

作者简介:

刘雨菲(2005--),女,汉族,山东潍坊人,本科在读,研究方向:经济学。